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0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施藝嫻

被告 李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6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1年12月1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三號44.3公里處北向外側車道時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62,774元(烤漆12,151元、工資2,500元、零件48,123元)，計算折舊後僅請求36,613元。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駕照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

01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
02 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9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0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